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5734號

原告 竹科悅揚社區住宅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饒瑋純

訴訟代理人 賴 頡律師

被告 星醫美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信一

訴訟代理人 黃瑋如律師

被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二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一、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為其所共同者。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三、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以被告之住所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或有第4條至第19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53條定有明文。次按，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10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係指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者而言（最高

01 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79號裁定參照)。

02 二、參諸前開民事訴訟法第53條立法理由，明載：「…若合於上
03 條第1款及第2款所揭條件，則為原告易於起訴計，應許其於
04 各被告之普通審判籍中，選擇其一而提起此項之訴」，足見
05 僅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2款之共同訴訟，有同法第20條前
06 段「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
07 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規定之適用；至民事訴
08 訟法第53條第3款之共同訴訟，立法者則於該款但書明白揭
09 示限於「被告之住所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或「有第4
10 條至第19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始得例外提起共同訴
11 訟。

12 三、經查：

13 (一)、關於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2款「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
14 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第3款「為訴訟標的之
15 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
16 因」之定義，依該條立法理由，前者係指「數人由於同一事
17 實或法律共有權利或負義務之謂，例如數人合結一貸貸借契
18 約，而有權利或負義務」，後者則指「數人本於同種類之事
19 實或法律，共同權利或共負義務，且其權利義務，性質上係
20 同種類之謂，例如房主人與住戶，分結租屋契約，或保險公
21 司與被保險人，分結保險契約，而有權利或負義務」。

22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星醫美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醫公司）
23 未經原告同意，占用原告社區埔頂二路及占梅路2面廣告看
24 板牆懸掛廣告物；被告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柏
25 文公司）未經原告同意，占用原告社區慈濟路2面廣告看板
26 牆及6支柱子懸掛廣告物，故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
27 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由此可見，原告主張被告各自
28 對原告負有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債務，該等債務核屬
29 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所負之同種類義務，而非
30 基於同一事實或法律上原因所生之義務，自屬民事訴訟法第
31 53條第3款之共同訴訟。

01 (三)、本件訴訟既為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3款之共同訴訟，揆諸前
02 開說明，原告僅得於「被告之住所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
03 內」，或「被告有第4條至第19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情
04 形，始得例外以被告為共同訴訟人，由被告一同被訴。而本
05 件星醫公司、柏文公司所在地分別位於新北市新店區、高雄
06 市左營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參（見本
07 院卷第153、155頁），固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惟原告
08 係主張被告無權占有原告社區廣告看板牆、柱子，請求被告
09 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堪認本件係因不動產物權或其
10 分割或經界以外，與占有不動產有關之事項涉訟，屬民事訴
11 訟法第10條第2項之「其他因不動產涉訟」，依民事訴訟法
12 第53條第3款但書規定，應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
13 轄。

14 (四)、又原告社區位於新竹市○○路00號，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
15 備證明為憑（見本院卷第75頁），則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53
16 條第3款但書、第10條第2項規定，本件應由管轄之臺灣新竹
17 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
18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9 四、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21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黃湘茹